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未来产业发展监测及促进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姜广智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甲15号金泰鑫侨大厦7层-A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未来产业发展监测及促进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通过收集行业研报、龙头企业最新动态等方式，协助监测识别未来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产品，助力分析我国/北京市在未来产业领域发展所处的位置，支撑形成1份产业态势监测分析图。

2.协助通过调研、信息收集等方式，了解行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情况，协助梳理具有高增长潜力、创新能力强的未来产业项目，支撑梳理600条以上未来产业数据信息。

3.协助跟踪支持的重点项目，围绕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成效分析，支撑形成1份未来产业监测台账、1份未来产业报告。

4.协助建立未来产业评估指标体系，支撑形成1份评估指标体系表。

5.配合开展未来产业相关基金被投企业分析，关注投向未来产业的基金资本，支撑梳理一批在投资质量、社会效益等维度表现突出的优质基金名录，协助分析被投企业情况，形成1份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基金清单。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本合同委托的各项工作，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组织协调项目进展和相关事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张宇，联系方式：15810229599。

乙方项目负责人：姜曼新，联系方式：18645461266。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02.08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零捌佰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 (大写) 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 元 (¥ 71.456 万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 元 (¥ 30.624 万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 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如不适用可删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

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壹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拖欠款项 0.1 %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a)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5.08.20



乙方 (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5.08.20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0116 0128 3000 1327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李伟	男	46	硕士	无	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统筹
赵明华	女	44	硕士	中级(助理研究员)	副总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主持研究
李艳霞	女	41	硕士	中级(助理研究员)	副总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主持研究
曹明弟	男	46	硕士	高级经济师	部门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策划布置研究方向
张辛	女	35	硕士	无	部门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编制报告
郇启霞	女	34	硕士	无	部门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编制报告
何欣	男	32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参与研究工作
刘玉霏	女	28	硕士	无	项目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参与研究工作
宋瑞	女	29	硕士	中级经济师	项目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参与研究工作
姜曼新	女	32	硕士	无	项目经理	主要研究人员	参与研究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李伟

200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从事研究咨询行业十余年，主要开展区域战略、园区开发、产业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和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领域研究与咨询工作，先后主持过上百项政府决策与企业咨询项目，是北京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重点包括《北京创新型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及重点企业对策研究》、《高精尖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与龙头企业培育机制研究》、《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的新型产业社区及空间功能建设研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市场化机制的方案研究》、《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在推进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中的作用及对策研究》、《北京市构建高精尖产



业体系的政策创新研究》、《〈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中关村科学城、怀柔科学城、未来科技城协同发展研究》、《中关村科学城“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中科院怀柔创新城发展战略研究》、《北京创造 2025 典型案例调研》、《〈北京创造 2025〉项目路演和对接》、《怀柔区“十三五”时期科技发展规划》、《昌平区“十三五”时期科技发展规划》、《雁栖开发区“十三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顺义区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构建高精尖产业体系的政策创新研究》、《中关村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战略研究》、《北京市科技与文化结合产业发展及融资研究》、《绿色北京建设战略及三年行动计划》、《房山区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与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径研究》、《门头沟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等等。

简历 2: 赵明华

2007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具有 10 年研究咨询经验, 主要专注于园区规划、产业研究 (总部经济)、产业政策、小中企业发展等领域, 为相关部门提供政策、规划、实施方案等方面的系列支撑。主导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关村科学城“十二五”产业规划》、《北京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研究》、《新时期雁栖湖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研究 (2014 年)》、《北京雁栖开发区“十三五”规划》、《北京怀柔园“十三五”规划》、《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石景山区以高端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结构研究》、《光年城教育产业策划》、《生命园区域拓展策略研究》、《生命园“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北京创新型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及重点企业对策研究》、《高精尖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与龙头企业培育机制研究》等项目。

简历 3: 李艳霞

200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具有 10 年研究咨询经验, 主要专注于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研究等领域的研究, 参与过《绿色北京行动计划 (2010 年-2012 年)》、《绿色背景十二五发展建设规划》、《门头沟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北京市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指标体系研究》等项目的研究。

简历 4: 曹明弟

2007 年毕业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经济师, 多年从事产业研究咨询工作。在《大同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整体策划研究项目》、《北京创新型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及重点企业对策研究》、《河北雄安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2020 年中关村生物和健康产业促进专项委托工作》等多个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主导研究工作。

简历 5: 张辛

2017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 从事区域经济领域的咨询研究工作, 在《河北雄安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项目》、《〈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等课题中承担项目经理, 主笔撰写研究报告。

简历 6: 郜启霞

2017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从事区域经济领域的咨询研究工作，在《河北雄安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项目》《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项目》《<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等课题中承担项目经理，主笔撰写研究报告。

简历 7: 何欣

2021年毕业于日本青山学院大学，专注于国际关系、公共政策、产业发展布局、数字经济、科技文化创新等领域研究，参与《<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固安三大主导产业链专题研究》《丰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及重点项目培育》等项目研究工作。

简历 8: 刘玉霏

2020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专注于科技创新、产业布局研究、城市规划等方面研究工作。主要参与《<城市副中心先进制造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固安三大主导产业链专题研究》《丰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及重点项目培育》等项目。

简历 9: 宋瑞

2020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获得风景园林学硕士学位。专注于产业发展布局、区域经济领域，主要参与《世界一流企业评价体系研究》《海淀区“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十五五”时期充分发挥央企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产业链迭代升级的路径研究项目》

简历 10: 姜曼新

2018年毕业于英国诺森比亚大学，获得商务与金融管理硕士学位，专注于科技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布局等方面研究工作，主要参与《优化京津冀产业发展环境政策机制研究》、《冬奥会持续带动京西地区转型发展研究》《北京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撑服务》《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委托》等项目。

.....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法人	李伟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甲 15 号金泰鑫侨大厦 7 层-A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310110	传 真	无
电子邮件	无	单位网址	无

二、单位资质情况

1、经营范围 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咨询”，Wisdom Consult），是综合性的战略研究服务机构。公司面向政府、公共组织和企业，围绕城市发展、产业升级、园区发展、文化创新、科技创新、生态文明、地方金融等领域，提供战略规划、实施方案、促进政策等的专业研究咨询服务。 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作网络与专家顾问团队，长期服务于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研究室等众多国家级、省市级政府单位和研究机构，并建立了系统的行业领域数据库和咨询案例库。在多年研究实践和项目积累过程中，世通咨询秉承开放吸收、多元思维、快速响应、务实求真的服务理念，为众多公共管理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创新、高效、高质的专业化服务，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名称
1	海淀区“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	2025 年	本课题主要聚焦“十五五”时期海淀区未来产业战略布局开展研究。	20 万元	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
2	依托战略科技力量的未来产业生成路径与培育机制研究	2022 年	研判未来产业全球发展趋势，了解中关村科学城科研院所、重点高校、前沿企业的布局与发展情况，探索未来产业生成路径，研提未来	25 万元	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

			产业培育机制。		
3	北京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支撑服务	2024 年	支撑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评估组织工作,协助开展调研调查、组织咨询论证等相关方式,对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任务进行梳理分析。	24.4 万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共性技术平台管理服务委托	2025 年	开展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成效分析,研提阻碍平台充分发挥产业带动作用的堵点问题。	35 万元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	“十五五”时期充分发挥央企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产业链迭代升级的路径研究项目	2025 年	探索场景开放、技术扩散与产融结合新范式,梳理一批央企应用场景清单、企业技术更新换代需求清单,形成产业发展的机会清单;编制《“十五五”时期充分发挥央企创新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产业链迭代升级的路径研究》。	25 万元	中关村西城园
6	十五五时期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2024 年	结合发展新形势,紧扣上位战略要求,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国际国内最新发展趋势,分析经开区“十五五”时期基础条件、功能定位、发展重点等,深化研究经开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分析发展的重点任务,并提出路径措施。	52.4	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7	国家三大动力源培育创新链产业链的比较分析和联动研究	2024 年	梳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动力源地区产业基础、要素禀赋、产业协作的基础情况,特别是在推动战略落实中深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创新,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布局的政策做法。	30 万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京长对口合作咨询服务	2023 年	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信息咨询服务、对口合作成效年度评估服务。	129.8 万元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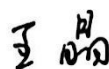
9	优化京津冀区域产业发展环境政策机制研究	2022 年	撰写优化京津冀区域产业发展环境政策机制研究以及其他支撑工作	25 万元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京长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资源对接和项目谋划服务项目	2024 年	提供资源对接、规划编制、活动策划组织服务	198.8 万元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借助链博会平台赋能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项目服务	2023 年	乙方有按照本协议书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活动的义务,有回复甲方对活动质询的义务,提供总体策划方案,保障活动质量。	279.60 6 万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2023 数字经济大会分论坛项目服务合同	2023 年	承担并完成 2023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新品发布”活动工作	35 万元	天拓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13	前门商圈提升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支撑	2023 年	完成基础诊断、谋划重大项目并开展初步论证、编制形成《前门商圈提升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报告》	92.8 万元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0 日